

石油大学文件

石大北研[2002]2号

印发《石油大学（北京）
关于推荐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
的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现将《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关于推荐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试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石油大学（北京）

二〇〇二年三月一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 推荐 博士 通知

发：研究生院（2）、归档（2）

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校长办公室秘书科 2002年3月1日印发

石油大学（北京）

关于推荐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试行办法

一、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条件

1.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仅限于本校在读的硕士生。
2. 政治思想表现好。身体健康、作风正派。
3. 修完硕士学位课程，综合测评排名为该学科专业前 50%。
4.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新颖，论文工作期间表现出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，具有一定的科研创造潜能，具备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素质。

二、推荐方法

1. 由硕士生导师向学院推荐提前攻读博士的硕士生，并提交：
 - (1) 硕士生导师的推荐信。
 - (2) 被推荐人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，论文开题报告。
 - (3) 接受推荐的博士生导师的意见（若博士生导师就是被推荐人的硕士生导师，免此项）。
2. 各相关学院组成考核小组，申请人参加答辩。考核小组综合申请人的课程成绩和答辩成绩，提出推荐名单并报研究生院。
3. 研究生院负责审核并批准备案。

三、其它

1.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者需办理正常的报名手续,于每年3~5月报名。
2.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者,在学期间不得自费出国、也不得无故退学。
3. 本办法从2001级开始执行,解释权在研究生院。